驗證服務通用條款與條件

1. 適用範圍

1.1 本驗證服務通用 T&Cs（以下簡稱“**T&Cs**”），連同適用情況下的報價建議書、申請書、實施守則、適用的 SGS 驗證標誌使用管理規則，以及 SGS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SA、其關聯公司或 SGS SA（各稱“公司”）與申請該等服務的一方（“客戶”）之間以書面形式約定的任何服務申請、費用報價及訂單確認文件，共同構成完整協議（統稱“協議”）。 根據協議，公司提供報價建議書所述的驗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管理體系驗證；(b)產品、過程及服務驗證；或 (c)技能驗證，以上統稱“服務”。本協議取代雙方此前就該等服務所達成的任何討論或約定。

1.2 本 T&Cs 優先於客戶的任何標準條款和採購訂單，客戶的該類文件不適用於本服務，除非公司已明確書面同意適用。

1.3 公司以非排他性方式提供服務，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限制公司向任何其他協力廠商提供服務。

2. 定義

2.1 “認可機構” 指任何獲授權對驗證機構實施認可的組織（公共機構或私人機構）。

2.2 “協議”具有第 1.1 條所規定的含義。

2.3 “申請書 ”是指客戶提出的服務申請。

2.4 “人工智慧或 AI” 指任何基於機器的系統、軟體、模型、演算法或技術，該類技術具備不同程度的自主性，依據資料、輸入資訊、提示詞或其他資訊進行推理並生成輸出結果。AI 包括但不限於機器學習系統、深度學習系統、大型語言模型、生成式 AI 系統、自主代理型 AI、自然語言處理系統、電腦視覺系統，以及具有類似特徵的後續技術。AI 不包括其輸出完全且僅由人類開發者預先編寫的明確規則或邏輯決定的軟體，且該系統不會基於資料或經驗自行推導、學習、調整或推理其生成輸出的方法。

2.5 “人工智慧工具”指任何集成或使用人工智慧的軟體、應用程式、模型、系統、服務、功能或元件，無論其由 SGS 擁有、開發、許可或運營。AI 工具包括但不限於：(i)內部行政管理、生產力或工作輔助工具，例如 Microsoft Copilot；以及(ii)用於服務交付過程中的 AI 工具，該等工具支援服務成果的分析、編制、審核或生成，包括審核發現或報告內容。

2.6 “AI 生成輸出”指通過使用 AI 工具協助 SGS 人員履行服務而全部或部分生成的任何結果、內容、建議、分析、草稿或其他資訊。

2.7 “AI 分析成果”指 SGS 在履行服務過程中，通過使用人工智慧工具生成、衍生、增強

© SGS Society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2026 年）。所有權利均保留。最新版本係於 2026 年 8 月更新。2026 年 8 月 19 日於線上發布。

或輔助形成的匯總化、匿名化且不可追溯歸屬的洞察、分析、預測、分類、風險評分、基準分析、趨勢、異常檢測、預測結果或其他分析成果。AI 分析成果不包括客戶資料、客戶機密資訊、人工智慧生成輸出內容以及任何可識別或可合理用於識別客戶或任何個人的資訊。

2.8 “證書”指由具備資質的驗證機構頒發的證書。

2.9 “驗證機構”指獲授權簽發證書的任何公司實體。

2.10 “驗證方案”指驗證機構用於評定產品、體系或過程符合性的適用標準和要求。

2.11 “客戶”具有第 1.1 條所規定的含義。

2.12 “實施守則”指驗證機構發布的實施守則。該實施守則的副本可在公司網站獲取或向公司索取。

2.13 “公司”具有第 1.1 條所規定的含義。

2.14 “披露方”具有第 10.1 條所規定的含義。

2.15 “不可抗力”具有第 8 條所規定的含義。

2.16 “初始期限”具有第 7.1 條所規定的含義。

2.17 “報價建議書”指公司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概要文件。

2.18 “接收方”具有第 10.1 條所規定的含義。

2.19 “適用的 SGS 驗證標誌使用管理規則”指公司不時發布的關於其驗證標誌使用的各項條款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SGS 產品驗證標誌使用管理規則》、《SGS 體系驗證標誌使用管理規則》，以及適用於相關服務的任何其他關於過程、服務、技能驗證或其他驗證方案驗證標誌使用的規定。上述規則副本均可通過公司網站獲取或向公司索取。

2.20 “報告”指公司向客戶出具的報告，包括是否做出頒發證書的推薦結論。

2.21 “服務”具有第 1.1 條所規定的含義。

2.22 “T&Cs”具有第 1.1 條所規定的含義。

2.23 “稅費”具有第 6.5 條所規定的含義。

3. 服務

3.1 公司應界定服務範圍，並依據相關驗證方案及實施守則的標準和要求，在該範圍內提供服務。

3.2 任何證書、報告或任何其他文件的簽發均由驗證機構自行獨立決定，並應符合適用驗證方案要求。任何已簽發的證書，其有效期應以相關驗證方案規定的期限為准。證書的暫停、撤銷或註銷應依據實施守則執行。

3.3 客戶確認，簽訂本協議或公司提供服務，並不意味著公司承擔客戶或任何協力廠商的角色或責任，亦不免除其任何義務；公司亦不承擔、縮減、廢止或承諾履行客戶對任何協

© SGS Society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2026 年）。所有權利均保留。最新版本係於 2026 年 8 月更新。2026 年 8 月 19 日於線上發布。

力廠商，或任何協力廠商對客戶所負的任何義務。

3.4 公司可以將全部或部分服務委託代理人或分包商執行，客戶授權公司向該代理人或分包商披露履行服務所必需的全部資訊。

3.5 客戶確認並同意，公司可在合理必要範圍內使用人工智慧（“AI”）工具處理客戶保密資訊，以履行、支援或改進服務。對於需要或適合進行人工監督的 AI 使用情形，公司應根據相關 AI 使用的性質、目的和風險狀況，確保由具備適當能力、培訓及授權的人員實施監督，並保證所有此類使用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要求。公司在履行服務過程中通過使用 AI 生成的任何 AI 分析成果或 AI 生成輸出，均歸公司獨家所有。公司可將其用於品質保證、服務改進、產品開發、AI 開發與優化、測試、驗證、對標分析、以及其他內部研發用途。

4. 公司保證

4.1 公司保證：(a)其應以合理的注意義務和專業技能履行服務，並以符合行業內同類服務通常採用的慣例和標準的方式提供該等服務。(b)當公司作為驗證機構開展業務時，已獲得提供服務所需的一切許可和授權，並將遵守與服務提供相關的法律法規；(c)報告和證書的交付不會侵犯任何協力廠商智慧財產權；(d)其將配備充足資源並指派經過適當培訓的代表執行服務；(e)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代表遵守所有適用的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客戶或其人員在服務實施前或實施期間通知公司的任何特定場所安全規則和程式。

4.2 如果公司違反上述保證，公司應自行承擔費用，按照原定服務要求重新履行服務，並在合理必要範圍內糾正任何缺陷。

4.3 公司不作出任何其他明示或默示保證。公司向客戶提供的任何資訊、行銷資料或建議，均不會構成保證，亦不會擴大所明確約定的保證範圍。

5. 客戶義務

5.1 客戶應確保及時向公司提供產品樣品、資料、文件、記錄、說明，並開放設施存取權限，以便公司能夠高效策劃和實施服務，包括安排具備相應資質、已接受相關說明並獲得授權的人員提供協助。

5.2 客戶應確保公司代表能夠安全地獲得執行服務所需的一切必要存取權限，且不會受到不合理限制；同時，客戶應及時消除或糾正任何可能阻礙或妨礙服務實施的條件或障礙。

5.3 當全部或部分服務通過遠端方式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視訊連接、專用軟體應用程式或感測器採集等），且公司人員無需實地到場時，客戶應按要求予以配合，以確保服務順利進行而不受干擾，包括：操作相關設備、調整和控制攝影設備或感測器、使用為此目的提供的專用軟體應用程式；以便公司能夠客觀收集相關資料。客戶應確認並聲明，遠端

© SGS Society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2026 年）。所有權利均保留。最新版本係於 2026 年 8 月更新。2026 年 8 月 19 日於線上發布。

向公司展示的圖像和資訊確實屬於服務範圍之內的物件。客戶進一步同意並授權公司按照適用法律以及公司內部資料保留政策保存通過上述方式獲取的任何資料。

5.4 當服務在客戶場所實施時，客戶應事先告知公司代表現場已知的危險或風險；提供有關場所適用健康與安全政策的查閱許可權；確保公司代表所獲得的健康、安全和安保保護水準，不低於客戶自身員工及其他訪客所享有的標準。

5.5 客戶承諾，不得通過其員工、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協力廠商直接或間接影響或試圖影響公司代表，例如：提供禮品、提供金錢、提供其他利益、或採取任何其他方式、以誘使其改變報告結果。公司設有誠信檢舉專線，客戶可通過該管道反映有關公司代表行為及誠信方面的任何疑慮。

5.6 客戶同意：(a)不得直接或間接偽造任何報告或證書，不得不實陳述報告或證書內容，也不得向協力廠商以具有誤導性的方式使用報告或證書；(b)驗證機構所頒發證書的使用權及持續有效性，以遵守實施守則規定的全部要求為前提條件；(c)使用公司任何驗證標誌的權利，須遵守適用的 SGS 驗證標誌使用管理規則；(d)證書到期，被暫停、撤銷或註銷後，不得繼續使用、展示或引用該證書；(e)若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其驗證持續有效性的變更或事件，或是客戶、其合作方、政府主管部門發現重大不符合項，客戶須立即通知公司。客戶若違反該通知義務，證書可能被撤銷。

5.7 對於依據國家或國際法律法規實施的產品符合性驗證，客戶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全部規定。特別是，客戶僅可在全部要求均已完全滿足後加貼相應的符合性標誌。

5.8 報告僅供客戶內部使用。未經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披露或發布該報告。

5.9 除非另有規定，客戶不得使用公司因提供服務而向其提供的任何文件中的資訊或細節，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證書或報告中的內容；上述資料均應繼續作為公司的專有財產。

6. 費用與付款

6.1 向客戶報價的費用涵蓋完成評審專案或相關活動所需的全部階段，包括提交報告以及為維持證書有效性而由公司實施的任何定期監督審核。費用依據提交服務企劃書時適用的收費標準

6.2 計算，公司保留在協議有效期內任何時間重新評估其收費標準的權利。如客戶的需求發生變化，或經發現與公司在出具相關費用報價前所獲得的初始資訊不一致，公司保留提高收費標準的權利。任何費用調整，公司均將通知客戶。

6.3 對於未列入服務企劃書的任何工作，以及因發現不符合項而需要開展的工作，公司將收取額外費用。該等額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下列原因產生的費用：(a)因未滿足註冊程式及相關規則要求，而導致需要部分或全部重新開展評審專案或相關活動；(b)因出現不符合項、證書暫停、撤銷和／或恢復而產生的額外工作；(c)因管理體系、產品、過程或服

© SGS Society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2026 年）。所有權利均保留。最新版本係於 2026 年 8 月更新。2026 年 8 月 19 日於線上發布。

務發生變更而進行的重新評審；(d)因基於法定義務，向主管機關提交與服務相關的文件或證詞；(e)在初始期限屆滿後，公司驗證客戶是否符合任何標準升級規則以及認可機構提出的任何要求。

6.4 在不影響第 6.2 條規定的前提下，對於服務企劃書中提及的加急申請、服務取消或重新安排，以及根據實施守則要求對全部或部分評審專案或活動進行重複評審所產生的額外工作，客戶應按照公司屆時有效的收費標準支付額外費用。

6.5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報價均不包含差旅費及食宿費用。上述費用將依據公司的差旅費用政策向客戶收取。客戶提出要求時，公司將提供該政策副本。

6.6 公司（自身或通過分包方）收取的費用不包含任何稅費（包括但不限於增值稅、銷售稅或同類稅種）、徵費、關稅、印花稅、各類收費及預扣稅，上述費用統稱為“稅費”。除非適用法律和 / 或適用的稅收協議要求進行代扣或扣除，否則客戶支付的所有款項均不得代扣、扣除任何稅費，且應全額支付。如有扣繳，客戶應根據公司要求提供相關付款證明以及提交給稅務機關的全部文件副本。雙方應盡最大努力爭取稅款退還或適用稅項的抵免，並在此過程中相互配合履行各自義務。任何獲得退還的稅款，應按照各方依法享有的權益進行返還。

6.7 公司應在服務交付後或雙方另行約定的其他時間向客戶開具發票。額外工作的發票將在該工作完成後開具。除非雙方另行書面約定付款條件，所有發票應於發票開具之日起三十（30）日內付清。若發生發票款項拖欠或逾期支付，則自到期日起至公司收到全部款項之日止，將按年利率 5%（或發票中規定的其他利率）計收利息。此外，公司有權追償合理的催收費用，包括律師費。

6.8 客戶對任何報告、證書或其中所載資訊的使用，均以其按時支付全部費用為前提。除實施守則規定的其他補救措施外，若客戶未按時支付發票款項，公司有權停止或暫停全部工作，及/或暫停或撤銷相關證書。

6.9 客戶不得因其聲稱與公司存在爭議、反索賠或抵銷事宜，而扣留或延期支付應付給公司的任何款項。

7. 協議期限與終止

7.1 除非雙方另有書面約定，並在遵守本《T&Cs》中規定的終止權利的前提下，本協議應在服務企劃書中規定的期間內持續有效（以下簡稱“初始期限”）。初始期限屆滿後，本協議將自動續期並繼續完全有效，除非並直至任何一方根據本條規定終止協議。無論是在初始期限屆滿前，還是在其後任何時間，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以終止本協議。

7.2 在證書簽發之前，公司有權自行決定隨時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

© SGS Society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2026 年）。所有權利均保留。最新版本係於 2026 年 8 月更新。2026 年 8 月 19 日於線上發布。

7.3 如任何一方出現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安排、破產、資不抵債、被接管或停止營業的情形，另一方有權立即終止服務的履行。

7.4 除非雙方另有書面約定，第 5 條、第 6 條、第 7.4 條、第 7.5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項下雙方的權利和義務，在服務完成或協議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7.5 如果客戶將其全部或部分業務活動轉讓給另一組織，則證書的轉讓須事先取得驗證機構的書面同意。驗證機構出具該同意後，新組織對證書的使用仍應受本協議約束，並按照本協議管理。

8.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如因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的事件或情況，如天災、或在無任何過錯或疏忽的情況下，使一方合理地無法履行其義務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而延遲履行或未能履行其義務，則不構成違反本協議，亦無需對另一方承擔責任。在發生不可抗力時，履約期限相應順延，順延時長等同於義務無法履行的持續時間。如果延遲履行或無法履行持續超過六十（60）日，未受影響的一方有權向受影響方發出五（5）日書面通知後終止本協議。

9. 責任與賠償

9.1 公司既非保險人，也非擔保人，並明確聲明不以該等身份承擔任何責任。如客戶希望獲得針對損失或損害的保障，應自行購買適當的保險。

9.2 無論基於合約責任、侵權責任或任何其他事由，公司均不對客戶承擔以下任何損失的責任：(a)利潤損失；(b)收入損失；(c)預期節約利益損失；(d)業務、合約或商業機會損失；(e)商譽損失、商譽減少或聲譽受損；(f)業務中斷；(g)使用權益損失；(h)軟體、資料或資訊的使用損失或損壞；(i)純經濟損失；(j)無論因何產生的特殊損失、間接損失、後果性損失、費用、損害賠償、收費支出、懲罰性賠償、罰金或罰款。此外，對於互聯網傳輸過程中的資料安全，以及處於客戶控制範圍內的資料安全，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9.3 對於任何性質、無論因何種原因產生的損失、損害或費用索賠，公司的賠償責任總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超過引發該索賠的特定服務對應已付費用的十（10）倍，或 20,000 美元（或等值本地貨幣），以兩者中金額較低者為准。

9.4 本條對公司責任的限制或排除不適用於下列情形：(a)因公司或其員工疏忽造成的死亡或人身傷害；(b)故意行為、故意不當行為、重大過失或欺詐性虛假陳述；(c)因違反本協議項下保密義務所造成的損害；(d)根據適用法律規定不得通過合約排除或限制的任何責任。

9.5 客戶應在發現或合理情況下應當發現導致損害賠償請求事實之日起三十（30）日內，向

© SGS Society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2026 年）。所有權利均保留。最新版本係於 2026 年 8 月更新。2026 年 8 月 19 日於線上發布。

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無論何種情形，任何該等索賠均必須在引發索賠的服務履行之日起一（1）年內提出。

9.6 對於因服務的履行、聲稱已履行或未履行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各類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全部律師費及相關成本，所引發的任何協力廠商索賠（無論已實際提出或擬提出），客戶均應向公司及其管理人員、員工、代理人和分包商作出賠償，使其免受損害，並保障其獲得足額補償。

9.7 對於因法律法規、官方指南或實施方法發生變更並影響服務交付，由此直接或間接導致客戶或任何協力廠商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成本、費用或損失，公司不承擔責任。

10. 保密

10.1 各方（下稱 “接收方”）對於在履行本協議義務過程中獲取或可接觸的另一方（下稱“披露方”）資訊，均應予以保密，該類資訊包括：(a)披露方以書面形式明確標注為保密的資訊；或 (b)根據資訊性質及披露場景，可合理認定屬於保密的資訊。

10.2 滿足下列情形的資訊不視為保密資訊：(a)該資訊已經向公眾公開，或後來成為公眾可獲得的資訊，但該公開並非由於接收方違反保密義務所致；(b)該資訊是在非保密基礎上提供給接收方，或接收方在披露前已經知悉該資訊；(c)接收方從協力廠商獲得該資訊，而該協力廠商不受接收方控制，且未違反任何保密義務。

10.3 接收方僅可將披露方的保密資訊用於履行本協議項下義務之目的，且不得向他人披露披露方的任何保密資訊，但因前述目的需要知悉該資訊的接收方代表、關聯公司或分包商除外。

10.4 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協力廠商披露對方的保密資訊，但法律、實施守則、主管監管機構要求披露，或為行使本協議項下權利而進行披露的除外。

11. 資料與存儲

11.1 公司在業務開展過程中（包括提供服務期間）收集的資料與成果，可由公司以聚合形式用於品質控制、服務優化與新服務開發、人工智慧工具研發，以及對外發布通用行業或市場趨勢資訊，但該等使用不得識別出客戶任何保密資訊、客戶資料或任何協力廠商資料。該類聚合資料及由此形成的分析成果歸公司專有，客戶對其原始基礎資料所享有的所有權不受影響。

11.2 客戶同意，公司可出於以下全部相關目的，對客戶提交至公司的個人資料進行使用、存儲、處理、訪問及傳輸：(a)雙方之間的合約關係相關事宜；(b)服務的履行；(c)開展品質風險保障與風險管理服務；(d)向客戶推送公司服務相關資訊；(e)法律要求或為實現其他合法利益。當公司作為客戶的資料處理方時，公司應：(a)僅按照客戶的合法指示處理個人資料；(b)遵守適用法律法規；(c)保障該等資料的保密性與安全性。

© SGS Society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2026 年）。所有權利均保留。最新版本係於 2026 年 8 月更新。2026 年 8 月 19 日於線上發布。

11.3 公司應按照相關認可機構要求或驗證機構所在國家法律規定的期限保存和存儲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資料。在保存期限屆滿後，除客戶另行提出指示且承擔相關費用外，公司可自行決定返還或處置該等資料。

12. 智慧財產權－報告和證書所有權

12.1 除本協議明確規定外，本協議無意將任何一方的智慧財產權轉讓或許可給另一方。

12.2 公司保留其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所使用或為履行服務而開發的方法、流程、設計、軟體應用程式及專有技術的全部智慧財產權。除非另有約定，報告與證書的所有權歸公司所有。公司在此不可撤銷地授予客戶依據本 T&Cs 使用報告及證書的非專有使用權。

12.3 未經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將公司名稱、標識或商標用於廣告宣傳、市場行銷或其他任何推廣用途。特別是，客戶無權在其產品、包裝或銷售文件（無論線上或線下形式）中使用公司名稱、標識或商標。

12.4 客戶可以根據適用的 SGS 驗證標誌使用管理規則所列條款和條件，宣傳其驗證資質並使用相關驗證標誌。

13. 適用法律與管轄權

13.1 除非雙方另有約定，雙方之間的合約關係應受瑞士實體法律管轄。

13.2 除非另行約定，因本協議產生或與本協議相關的所有爭議，應根據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由一名或多名根據該規則指定的仲裁員最終裁決。仲裁地點為瑞士蘇黎世，仲裁語言為英語。雙方確認，與外部法律顧問及內部法務之間的溝通資訊完整受法律保密特權保護。

13.3 公司可選擇向任何具有合格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追償未支付的費用。

14. 其他規定

14.1 若本 T&Cs 中任何一項或多項規定在任何方面被認定為違法或不可執行，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不會因此受到任何影響或減損。

14.2 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轉讓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且另一方不得無正當理由拒絕該等同意。任何轉讓行為均不能免除轉讓方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與義務。

14.3 依據本 T&Cs 發出通知的一方，須以書面形式進行，可通過專人遞送、掛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申請表中列明的對方地址。通知應被視為在下列時間送達：(a)通過專人遞送的，以送達當日為准；(b)通過掛號寄送的，以寄出日後三（3）日為准；(c)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的，以發送方傳輸確認資訊上顯示的時間為准。

14.4 本 T&Cs 中提及的書面形式，包括雙方之間進行的任何形式的電子通信。雙方同意，雙

© SGS Society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2026 年）。所有權利均保留。最新版本係於 2026 年 8 月更新。2026 年 8 月 19 日於線上發布。

方之間的任何通信均可通過未加密電子郵件或其他數位傳輸方式有效進行。

14.5 除非客戶提出書面異議，否則公司有權在其宣傳資料中以概括性方式提及其為客戶提供的服務，以作為其專業能力和經驗的證明。

14.6 公司未能行使或延遲行使其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不應被視為放棄該等權利，亦不構成公司放棄要求客戶履行本協議項下任何義務的權利。

14.7 對本條款的任何偏離、變更或修訂，均須經雙方書面同意方為有效。

14.8 在本協議有效期內及協議終止後一（1）年內，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引誘、鼓勵公司員工離職，或向公司員工發出任何促使其從公司離職的邀約。

附加說明：

除上第 13 條所述之外，如公司和客戶的註冊地皆在中華民國，所有產生的或與合約雙方有關的爭端都要受中華民國法例的管轄，但不包括任何衝突法，而所有的爭端須按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任命一名或多名仲裁員依據該仲裁規則作最終裁決。仲裁地點為台灣台北，仲裁程序須以中文進行。

© SGS Society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 （2026 年）。所有權利均保留。最新版本係於 2026 年 8 月更新。2026 年 8 月 19 日於線上發布。